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建投”）作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嘉化能源”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嘉化能源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1 月 11 日《关于核准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4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86,858,316 股新股募集资金。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决议《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1,306,285,261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71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223,374,779.63 元，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已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实施完毕。根据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 9.74 元/股调整为 9.57 元/股（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 9.57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186,858,316 股（含 186,858,316 股）调整为不超过 190,197,513 股（含 190,197,513 股）。本次发行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58 元，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 187,708,351 股，增加注册资本 187,708,351.00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 1,798,246,002.58 元。截至 2017 年 7 月 5 日，公司已募集到资金净额 1,782,800,002.58 元（已扣除承销费等相关费用合计 15,446,000.00 元）。该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

师报字[2017]第 ZA1554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结余情况

### （一）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前任保荐机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7月19日及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和静金太阳发电有限公司、铁门关市利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托克逊县金太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吉木乃海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龙井中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及浙江平湖工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二）2020年度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及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剩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0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

#### 1、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

| 序号 | 开户行                | 账号                  | 余额（万元） |
|----|--------------------|---------------------|--------|
| 1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营业部  | 8110801013701193778 | 已销户    |
| 2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 358500100100563351  | 已销户    |
| 3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 699978408           | 已销户    |
| 4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 571904960810999     | 已销户    |
| 5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乍浦支行 | 1204080129200181710 | 已销户    |

#### 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的具体情况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对照表”。

### 三、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一）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此类情况。

####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 （四）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1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收购5家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公司100%股权并增资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予以结项，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节余募集资金5,287.02万元（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银行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完成永久补充流动资金5,268.42万元。

####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无其他使用情况。

####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嘉化能源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鉴证结论认为“贵公司 2020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五、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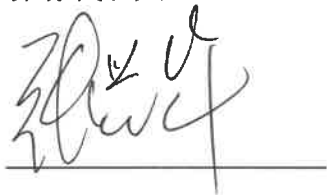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嘉化能源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募集资金相关的银行对账单、财务凭证、公司公告及其他相关报告与文件，并取得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嘉化能源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嘉化能源董事会编制的《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兴华



王慧能





|                        |            |            |          |            |           |  |     |
|------------------------|------------|------------|----------|------------|-----------|--|-----|
| 合计                     | 178,280.00 | 175,775.29 | 5,285.22 | 180,933.04 | -3,112.4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          |            |           |  | 本期无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           |  | 本期无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           |  | 本期无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           |  | 本期无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          |            |           |  | 本期无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          |            |           |  | 本期无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          |            |           |  | 本期无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          |            |           |  | 本期无 |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收购 5 家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公司 100%股权并增资项目内容为收购 5 家光伏发电项目公司。2016 年，公司已完成对上述 5 家光伏发电项目公司的收购。公司承诺收购上述光伏发电项目公司完成后，将根据 5 家光伏发电项目公司实际需求分批增资。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 5 家光伏发电项目公司的增资已完成，尚余 5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未支付。

注 4：年产 4,000 吨邻对位（BA）技术改造项目：项目计划分两期实施，一期计划在 2016 年底之前完成 2,000 吨/年邻对位（BA）产品装置主体工程建设和进入试车和产品市场投放，二期产能结合市场情况预计在 2017 年底之前完成所有产品装置建设。项目一期 2,000 吨/年邻对位（BA）一期主装置以及 4,000 吨/年的公共系统已投产。由于项目涉及到自主研发专利技术的产业化，难度相对较大，项目整体进度比预期有所推迟。基于进一步规划磺化医药产业的战略发展和提升邻对位（BA）产品生产工艺的需要，公司拟将项目二期 2,000 吨/年产产能自筹资金建设，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实际涉及变更用途的金额为 8,928,393.51 元。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业经 2019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 年 4 月 10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目前年产 4,000 吨邻对位（BA）技术改造项目已完工。

注 5：年产 16 万吨多品种脂肪醇（酸）产品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3 万吨/年植物油酸、8 万吨/年植物硬脂酸、2 万吨/年单组份脂肪醇、1.5 万吨/年 C16-18 脂肪醇、1.5 万吨/年单组份脂肪醇。年产 16 万吨多品种脂肪醇（酸）产品项目已于 2016 年部分安装完成，3 万吨/年植物油酸、2 万吨/年单组份脂肪醇、1.5 万吨/年 C16-18 脂肪醇已投产。但受外部市场需求变化影响，单组份脂肪醇及植物硬脂酸产品经济效益下滑，公司调整了相关项目的实施进度。结合当前及预期市场环境情况，公司拟暂缓实施 1.5 万吨/年单组份脂肪醇及 8 万吨/年植物硬脂酸项目，“年产 16 万吨多品种脂肪醇（酸）产品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实际涉及变更用途的金

额为21,089,292.25元。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经2019年3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年4月10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注6：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公司9台锅炉（1#~9#炉）烟气的脱硝、除尘、脱硫等处理系统的技术改造，计划2017年三季度之前建成，确保公司热电厂烟气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的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要求，并同步安装污染物检测设备，实现实时在线监测。公司8台锅炉（1#~8#炉）已于2017年完成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并实现上述目标。公司9号锅炉预计2019年底开始投入使用，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相应延期至2019年底之前建设完成。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进度调整业经2019年3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年4月10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9#锅炉已建成，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已完工。

注7：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2019年“年产4,000吨邻对位（BA）技术改造项目”变更用途销户实际转出剩余募集资金（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的理财产品累计获取投资收益金额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8,928,393.51元；2019年“年产16万吨多品种脂肪醇（酸）产品项目”变更用途销户实际转出剩余募集资金（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的理财产品累计获取投资收益金额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21,089,292.25元；2020年“收购5家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公司100%股权并增资项目”结项销户实际转出剩余募集资金（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的理财产品累计获取投资收益金额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14,308,806.01元；2020年“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结项销户实际转出剩余募集资金（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的理财产品累计获取投资收益金额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37,082,235.85元；2020年“补充流动资金”结项销户实际转出剩余募集资金（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的理财产品累计获取投资收益金额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1,293,182.95元。

注8：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建设内容为公司1~9#锅炉的脱硫、脱硝及除尘改造，目的是确保公司热电厂烟气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的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要求，并同步安装污染物检测设备，实现实时在线监测。公司1~9#锅炉已完成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并实现上述目标。公司实施烟气超低排放项目是为了响应国家治理大气污染号召，改善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项目属于公司热电项目配套工程，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注9：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满足经营需要，不需要单独进行效益测算。

注10：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金额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的理财产品累计获取的投资收益金额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